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定丙○○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繼承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乙○○之胞妹，並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84 號裁定選定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因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母丁○○前於民國112年5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及乙○○同為丁○○之繼承人，於辦理丁○○之遺產繼承分割相關事宜時，聲請人與乙○○之利益相左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法請求選定丙○○擔任乙○○辦理丁○○遺產繼承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即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8條第2 項之規定。又該條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

等件為證。依聲請人聲請狀所述，其稱係為辦理遺產分割繼承登記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按其所辦理事務，實質上為處理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繼承暨分割事宜，而本件聲請人既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亦同時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繼承人，關於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顯有利益衝突之情，依法不得代理，自有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次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核定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總額係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05,124 元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4人，乙○○之應繼分係遺產總額之4 分之1即核定價額5,376,281 元〈計算式：21,505,124元÷4＝5,376,281元〉，據聲請人提出之遺產分割方案所載，被繼承人所遺坐落屏東市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、40-77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屏東市○○路00號房屋、郵局存款8,320元部分，由謝瑞銘單獨繼承；坐落屏東市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單獨繼承，上開土地財產價值為6,864,532元，是以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繼承部分已逾應繼分5,376,281元。就形式觀之，並未侵害受監護宣告人之權利，是關於遺產分割等繼承事宜之處置，自應予以尊重。復查謝瑞銘已依據本院112 年度監宣字第184號裁定，會同聲請人開具乙○○財產清冊完畢，有聲請人提出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。而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姑姑，與受監護宣告人關係甚親，就被繼承人丁○○之遺產繼承與協議分割事宜並無利害關係，且具狀同意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有同意書在卷足憑，亦無其他不適任事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任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於辦理丁○○所遺之遺產繼承與協議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